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笑丹、刘朝阳

2021 年 7 月 19 日